

服务范围：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6号)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专家组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服务要求：1、为持续完善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了解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能耗情况，有效推进各行业领域节能工作。

2、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6号)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在受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3-5名专家组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及时有效地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于15个工作日（不包含报告修改时间）内出具最终评审意见，“两高”项目可适当延长3—5个工作日。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的，项目业主配合，由被委托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按照15个工作日时限出具评审报告。

4、因供应商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错误，由采购人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赔偿责任。

5、供应商在节能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是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是项目节能措施是否技术合理且经济可行；四是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服务时间：2年

服务标准：1、本项目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 $\text{结算总金额} = \text{各项服务预算单价} * (1 - \text{成交优惠率}) * \text{实际发生的数量}$

2、按年度结算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于2026年12月前支付，第二次支付于服务周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支付，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且提供费用结算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